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7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映靜

被　　告　曾約翰瓊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16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碧玉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法　官　陳昱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怡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